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职责清单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级党委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

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管理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将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3月份70城市住宅价格变动情况发布

我省四市房价环比上涨



3月份55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资料图)

□记者 杨学莹 报道 本报济南4月18日讯 今天,国家统计局发布2018年3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四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价格环比皆有所上涨。

3月,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0个,上涨的城市有55个,持平的城市有5个。海口上涨最快,涨幅为2.1%;下降最多的是福州,降幅为0.4%。

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市四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比上月环比分别上涨0.2%、0.4%、0.4%、0.4%。从同比看,四市的新建商品住宅分别上涨0.9%、3.3%、8.4%、8.5%。

二手住宅方面,济南、青岛、烟台、济宁房价环比上月分别上涨0.3%、1.4%、0.3%、1.2%。值得注意的是,青岛、济宁二手住宅价格3月的环比涨幅超过1%,创下近一年来各自城市单月涨幅新高。

分户型看,新建商品住宅方面,济南90平方米-144平方米的小户型、144平方米以上的大户型涨幅0.2%,9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涨幅0.1%。青岛的大户型涨幅最快,涨0.6%,小户型涨0.4%,中户型涨0.3%。烟台的小、中户型涨0.4%,大户型涨0.1%;济宁的小户型涨0.9%,大户型涨0.4%,中户型涨0.3%。

二手房方面,单月涨幅创下新高的青岛二手房,小、大、中户型分别环比上涨1.5%、1.4%、1.3%。济宁的则是大户型领涨,增长1.6%,其次为小户型,增长1.3%,中户型增长1.0%。济南的中户型增长0.4%,烟台的中、大户型增长0.3%,涨幅比其他户型较大。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解读,3月,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继续下降,二三线城市涨幅回落。各地继续以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政策为主基调,坚持分类调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6%,降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本月首次出现下降,降幅为0.1%。二线城市一、二手住宅同比涨幅分别比上月回落0.2和0.4个百分点。三线城市一、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均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15个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总体保持基本稳定。7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2个城市持平;其余城市微涨。

青岛新购住房拿证满5年方可交易

□记者 肖芳 报道 本报青岛4月18日讯 今天下午,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的通知》,宣布自4月19日起,对本市和非本市户籍家庭购房进行限制,并规定在青岛全市范围内新购住房需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交易。

根据通知,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包括高新区)范围内,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本市(七区三市,下同)户籍居民家庭(含部分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居民的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能够提供为主基调,坚持分类调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6%,降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本月首次出现下降,降幅为0.1%。二线城市一、二手住宅同比涨幅分别比上月回落0.2和0.4个百分点。三线城市一、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均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通知同时规定,在青岛本市范围内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司法部政治部原主任卢恩光行贿、单位行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郑州4月18日电 18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原主任卢恩光行贿、单位行贿一案。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卢恩光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2年至2016年,被告人卢恩光请托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违规入党,谋取教师身份、荣誉称号、职务提拔、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先后多次向其谋利的受托人员行贿共计人民币1278万元。1996年至2016年,被告人卢恩光请托相关国家工作人员,为其实际控制的山东省阳谷县科仪厂、山东阳谷玻璃工艺制品厂、山东阳谷古阿井阿胶厂、北京天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违规获取资格、低价收购资产、核定较低税额、破产逃避债务等提供帮助,直接或指使企业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向其谋利的受托人员行贿共计折合人民币796.7597万元。故提请以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追究卢恩光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卢恩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卢恩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卢恩光的近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原副主任魏绍水涉嫌受贿案被提起公诉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日前,省政协原常委、科教文卫委员会原副主任魏绍水(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魏绍水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魏绍水,听取了其辩护人意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绍水利用担任枣庄市副市长、淄博市委副书记、省广播电视台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省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大众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参与文件起草的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党内法规,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针对专项工作的党内法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亲临有关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批示指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下发这一《规定》,意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制度性安排,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问:《规定》的出台,对于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乃至新组建的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终身问责
《规定》除了界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外,还提出了五种问责新举措
一票否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从重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补救从轻: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尽职尽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终身问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资料:新华社 制图:巩晓蕾

部来说,有怎样的意义?
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但仍然严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

环节。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他们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不强,责任清不清,落实严不严,问责不到位,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形

势是否稳定。《规定》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对于刚刚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强化安全管理,做好事前预防,将突发事件苗头和隐患及时化解,就是对改革最有力的支持,也是最有效的应急管理。也正因如此,应急管理部的第一次全系统视频会议就是围绕强化安全生产召开,每周例会都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当前出台这样一部党内法规,是新时代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顺利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要保障。

问:依据《规定》,党政一把手是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这两条硬性规定的用意是什么?

答:这两条硬规定是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矛盾制定的,是强化安全生产领导机制的重要抓手,意在彰显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局工作中重要性。

长期以来,有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观错位,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往后靠”;有的地方党政班子中,长期是排位最后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直接导致当地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不研究、不投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不到位。特别是面对GDP诱惑时,就把安全生产在脑后,红线失守、底线不保。一次又一次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必须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